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碧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其為陳碧枝之債權人，因陳碧枝於108年10月29日將名下所有不動產(坐落花蓮市○○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0萬分之663、同段444建號權利範圍全部)贈與吳彥霖，危害原告債權人受償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等語，惟被告辯稱其就原告所持有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之本票，已經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本票(卷69至83頁)為憑，並有臺北地院函覆確實受理該事件，案號為111年度訴字第57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足參(卷103頁)。

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7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